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或HLFG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布、刊發或分派。



## 聯合公告

**(1)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透過計劃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將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的方式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及

**(3) 建議撤銷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公佈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金額**


**EVERCORE**  
Evercore Asia Limited

及



**百德能  
證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及GuoLine Oversea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分派(「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現金方案及以股代息方案

根據建議，待計劃及分派獲批准及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計劃股東將可收取計劃代價連同彼等於分派項下的權利。每名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收取其於分派項下的權利如下：

- (a) 現金方式(現金方案)；及／或
- (b) 以股代息方式(以股代息方案)。

凡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股份收取現金方案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總價格135港元，由以下兩項組成：

- (a) 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金額，等於計劃代價(計劃項下)，將由要約人支付；及
- (b) 現金方案金額(分派項下)(即每股股份的金額等於0.8847股HLFG股份乘以VWAP價格)，將由要約人安排。

凡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以股代息方案的計劃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收取：

- (a) 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金額，等於計劃代價(計劃項下)，將由要約人支付；及
- (b) 以股代息方案股份(分派項下)(即每一股股份獲派0.8847股HLFG股份，向下湊整到最接近的整數)。

實際計劃代價及實際現金方案金額已根據每股HLFG股份於VWAP期間結束時的實際VWAP價格釐定。

## 實際VWAP價格

國浩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聯合公佈，VWAP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結束，而每股HLFG股份的實際VWAP價格為35.61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止過去14個馬來西亞交易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的分派匯率計算)。

## 實際計劃代價及實際現金方案金額

根據每股HLFG股份的實際VWAP價格35.61港元，

- (a) 實際計劃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103.50港元(即總價格減0.8847乘以每股HLFG股份實際VWAP價格)；及
- (b) 實際現金方案金額為每股計劃股份31.50港元(即0.8847乘以每股HLFG股份實際VWAP價格)。

### 供說明用途的個案示例

以下個案示例說明計劃股東將如何收取其於建議項下的權利。假設有關於計劃股東持有1,000股計劃股份，使該計劃股東有權根據以股代息方案獲派884.7股HLFG股份(將向下湊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使該計劃股東將有權獲派884股HLFG股份)：

#### (a) 倘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

有效選擇收取現金方案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金額，相等於總價格135港元，由以下兩項組成：

- (i) 實際計劃代價103.50港元(即總價格減0.8847乘以每股HLFG股份實際VWAP價格)，根據計劃將由要約人支付；及
- (ii) 實際現金方案金額31.50港元(即0.8847乘以每股HLFG股份實際VWAP價格)，將由要約人安排。

按持有1,000股計劃股份計算，該計劃股東將合共收取現金總價格135,000港元，由以下兩項組成：

- (a) 總現金金額103,495.81港元作為計劃項下的實際計劃代價總額；及
- (b) 實際現金方案金額總額31,504.19港元，即分派項下的884.7股HLFG股份乘以每股HLFG股份實際VWAP價格。

#### (b) 倘計劃股東選擇以股代息方案

有效選擇以股代息方案的計劃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的權利，由以下兩項組成：

- (i) 實際計劃代價103.50港元(即總價格減0.8847乘以每股HLFG股份實際VWAP價格)，根據計劃將由要約人支付；及

- (ii) 以股代息方案股份(即每一股股份獲派0.8847股HLFG股份，向下湊整到最接近的整數)。

按持有1,000股計劃股份計算，該計劃股東將收取：

- (a) 總現金金額103,495.81港元作為計劃項下的實際計劃代價總額；及
- (b) 884股HLFG股份(向下湊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作為分派項下的總以股代息方案股份。

於上述個案示例中，作為分派項下的以股代息方案股份所得總數884股HLFG股份的市值，將視乎HLFG股份的市值而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股HLFG股份的價格為19.00馬來西亞元，相當於按分派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計算每股HLFG股份35.25港元。按此基礎，上述個案示例中作為分派項下的以股代息方案股份所得總數884股HLFG股份按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收市價計算的總市值為31,160.78港元(或每股計劃股份31.16港元)。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於計劃文件中：

- (a) 新百利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條款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建議；及
- (b) 獲告知上述內容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條款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
  - (i) 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贊成票；及
  - (ii) 在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註銷計劃股份，同時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分派。

新百利已確認，其上述推薦意見於釐定實際計劃代價及實際現金方案金額後並無變動。獲告知上述內容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其上述推薦意見於釐定實際計劃代價及實際現金方案金額後並無變動。

務請計劃股東細閱並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新百利函件中所載的新百利的意見，兩份函件均載於計劃文件中。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而分派可能或未必會支付。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授權代表  
**Soon Seong Keat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要約人董事及*Hong Leong*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浩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國浩集團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山先生；郭令明先生；及郭令海先生，而*Hong Leong*董事會則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明先生；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Peck*先生；*Poh Soon Sim*博士；及郭令山先生。

國浩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